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黃鈞淳律師

相 對 人 詠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經調解，兩造間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且聲請人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因定期給付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可參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逕向本院起訴之請求為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相對人應自民國111年12月1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於各該月次月5日前，給付聲請人4萬0,752元，及均自各該月次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相對人應自111年12月1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2,520元至聲請人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視為

01 調解之聲請。經核前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
02 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
03 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
04 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應以第一項確認兩
05 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又僱傭關係最長以5年計，而依聲請人
06 主張其離職前之每月薪資為4萬0,752元，故聲請人請求確認兩造
07 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4萬5,120元（計算
08 式：40,752元×12月×5年＝2,445,120元），其聲請調解之金額為
09 244萬5,120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
10 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
11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12 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
18 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20 書 記 官 李 依 芳